

股票代碼：610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205號12樓
電 話：(02)8913-1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3
(五)關係人交易	23～25
(六)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44,566千元及78,22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分別為22,338千元及0千元，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8,025千元及10,681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振 乾

會 計 師：

吳 美 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55,236	101	288,95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95	1	2,930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53,341	100	286,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164,033	65	167,704	59
5910 營業毛利	89,308	35	118,323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2,443	9	20,275	7
6200 管理費用	19,865	8	19,0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421	30	78,572	27
	120,729	47	117,902	41
6900 營業淨利(損)	(31,421)	(12)	42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01	-	10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249	-	496	-
7480 兌換利益及其他(附註五)	2,131	1	954	1
	3,681	1	1,555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8,025	3	10,681	4
7880 兌換損失及其他	-	-	1,940	1
	8,025	3	12,621	5
7900 稅前淨損	(35,765)	(14)	(10,645)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2,743	1	2,523	1
9600 本期淨損	\$ (38,508)	(15)	(13,168)	(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	\$ (0.41)	(0.44)	(0.13)	(0.16)
基本每股虧損－追溯調整(元)			\$ (0.13)	(0.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黃佑充

會計主管：王惠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8,508)	(13,16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1,083	15,39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49)	(4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025	10,681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損失(迴轉利益)	2,783	(4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00	2,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224,975	(2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9,026	(1,200)
存貨增加	(17,124)	(7,463)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	(4,854)	(7,35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91,817)	(2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110)	(25,98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及其他	(177)	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453	(47,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874	-
購置固定資產	(2,758)	(7,343)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18,250)	(12,62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222)	19
其他	-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56)	(19,9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7,374	4,5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74	4,56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40,471	(63,16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61,207	404,93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01,678	341,7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151	7,343
應付設備款減少	607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758	7,34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黃佑充

會計主管：王惠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半導體、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與買賣、電腦程式設計及與前各項產品之代理及有關進出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公開發行，民國九十年五月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57人及25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本公司首先評估該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並藉由備抵帳戶調降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且減損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另，本公司針對上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編製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時，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及保險之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建築改良：4～10年。
- 3.電腦及儀器設備：3～7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3～10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遞延費用及其攤銷

電腦軟體及矽智財等按三至五年採平均法攤銷；光罩支出按產品生命週期18個月平均攤銷。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5~10年
- 2.商標權：10年
- 3.著作權：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原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三)庫藏股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提供製程開發服務之勞務收入，按合約及完成進度認列；另，授權他公司使用本公司所擁有之專門技術，按合約計收權利金，依合約約定之方式認列收入。

(十五)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一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行使員工認股權證所含之紅利因子而新增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十九)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淨損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0.3.31</u>	<u>99.3.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508,478	301,077
定期存款	<u>93,200</u>	<u>40,700</u>
	<u><u>\$ 601,678</u></u>	<u><u>341,777</u></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0.3.31</u>	<u>99.3.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228	-
開放型基金	-	200,23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u>	<u>6,360</u>
	<u><u>\$ 45,228</u></u>	<u><u>206,594</u></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u><u>\$ 1,249</u></u>	<u><u>496</u></u>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3.31</u>	<u>99.3.31</u>
股權投資		
達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3,375	43,375
Syndiant Inc.	31,859	31,859
綠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80
Ascend Visual System, Inc.	<u>3,379</u>	<u>3,379</u>
	<u><u>\$ 92,613</u></u>	<u><u>103,293</u></u>

(1)因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故本公司將該投資依流動性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並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全數處份。

(2)前述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0.3.31	99.3.31
應收帳款	\$ 131,671	141,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4	1,498
	132,285	142,767
減：備抵呆帳	(1,440)	(1,435)
	\$ 130,845	141,332

1.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064	2,837
本期迴轉利益	(624)	(1,402)
期末餘額	\$ 1,440	1,435

(四)存 貨

	100.3.31	99.3.31
製成品及商品	\$ 127,458	92,914
減：備抵損失	(10,680)	(17,948)
小 計	116,778	74,966
在 製 品	72,807	54,405
減：備抵損失	(20,461)	(19,453)
小 計	52,346	34,952
原 料	46,653	17,500
減：備抵損失	(7,971)	(3,831)
小 計	38,682	13,669
	\$ 207,806	123,587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營業成本之金額為3,407千元。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並認列營業成本減少金額為464千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0.3.31</u>		<u>99.3.31</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持 股 比例%</u>	<u>金 額</u>	<u>持 股 比例%</u>	<u>金 額</u>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GLA)	100	\$ 12,879	100	14,054
Eclat Holding Ltd. (Eclat)	100	6,150	100	13,001
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歲懋公司)	50	61,537	50	64,856
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惟科技)	95	(22,338)	95	4,313
		58,228		96,224
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2,338		-
減：累計減損		36,000		18,000
		<u>\$ 44,566</u>		<u>78,224</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u>\$ 8,025</u>		<u>10,681</u>

本公司投資歲懋公司係為跨足快閃記憶體之市場。另，因部份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8,000千元。

(六)遞延費用

	<u>100.3.31</u>	<u>99.3.31</u>
電腦軟體成本	\$ 21,925	32,168
光 罩	46,415	23,753
未攤銷費用	2,308	2,651
	<u>\$ 70,648</u>	<u>58,572</u>

(七)退休金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91	297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3,057	2,780
	<u>\$ 3,248</u>	<u>3,077</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24,314</u>	<u>21,903</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1,832</u>	<u>42,933</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u>\$ -</u>	<u>-</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1,230,000千元(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500萬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862,172千元及847,552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收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股款7,374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重要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分別於民國九十年至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間各經董事會決議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對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時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業經向證期局申報生效，並已全數發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七年及六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其各年度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如下，且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認股權憑證發行年度	
	96年度	93年度
屆滿二年	50%	50%
屆滿三年	75%	80%
屆滿四年	100%	100%

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公司於新股發行後，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變動情形如下：

給予日	已發行認購權憑證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期行使認購權憑證	本期失效認購權憑證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原始認購價格(元)	於民國100年3月31日之認購價格(元)
93年03月25日	2,300	680	294	386	-	36.0	22.8 (註1)
96年11月02日	4,800	4,490	13	-	4,477	54.5	51.6 (註2)

(註1)：本公司93年3月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100年3月到期。

(註2)：因本公司無償配股增資，認購價格乃予以追溯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A.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計劃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370千元及3,135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每股公平價值估計為26.4元，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履約價格	54.5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	54.5
現金股利率	0.98 %
預期價格波動性	53.96 %
無風險利率	2.575 %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衡量及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損與每股虧損資訊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38,508)	(13,168)
	擬制淨損	(39,878)	(16,303)
基本每股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0.44)	(0.16)
	擬制每股虧損	(0.46)	(0.19)

(註)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效果，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及其擬制性資訊。

2.庫藏股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供轉讓員工之用。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庫藏股票股數及金額分別為1,200千股及84,592千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為認股基準日，將庫藏股900千股以不低於取得成本之價格轉讓予員工，交易金額為63,441千元，平均履約價格為每股70.49元，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轉讓完畢；另，民國九十九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股數及金額分別計300千股及21,151千元，並就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沖減同種類資本公積4,848千元及保留盈餘13,303千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庫藏股餘額為零。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款後，應先彌補往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順序與比例，提出盈餘分派議案並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例如下：

A.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作為股東股息，依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配發股東，如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分派股息時，僅就其數額依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不得以股本分派之。

B.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款股東股息後，就其餘額提撥：

- a.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五。
- b.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c.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四。
- d.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依證期局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受捐贈、買回已發行股票或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66,101千元彌補虧損，且無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訊。另，民國九十九年盈虧撥補之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本公司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惟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相關費用之估列。

(九)所得稅

- 1.本公司現金及盈餘增資擴展新增所得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生產事業，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財政部 核准年月
92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4.10.31~99.10.30	95.5
93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5.6.30~100.6.29	96.5
94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6.8.1~101.7.31	97.5
95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7.4.1~102.3.31	98.4

-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3	5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00	2,000
	<u>\$ 2,743</u>	<u>2,523</u>

- 3.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依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6,080)	(2,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	7,403	2,291
證券交易及其他免稅所得	840	1,707
所得稅估計變動及其他	580	654
所得稅費用	<u>\$ 2,743</u>	<u>2,523</u>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內容如下：

	<u>100.3.31</u>	<u>99.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研究發展支出	\$ 175,023	183,81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7,111	8,587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6,649	8,246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8,240	8,446
虧損扣除	5,135	3,437
其 他	1,737	3,197
	203,895	215,729
減：備抵評價	(166,040)	(168,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7,855</u>	<u>46,873</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u>100.3.31</u>	<u>99.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611	13,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244	33,443
淨 額	<u>\$ 37,855</u>	<u>46,873</u>

5.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得享受投資抵減之資訊如下：

<u>發 生 年 度</u>	<u>可抵減總額</u>	<u>未抵減金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60,009	60,009	民國一〇〇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60,825	60,825	民國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54,189	54,189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175,023</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上列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之抵減數尚待主管機關核定。另依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尚未扣除金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一〇〇年第一季	\$ <u>30,206</u> (估計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3.31</u>	<u>99.3.31</u>
待彌補虧損所屬年度：		
87年度以後	\$ <u>(34,303)</u>	<u>(79,26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89</u>	<u>393</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99年度</u> <u>20.48%(估計)</u>	<u>98年度</u> <u>-(實際)</u>

(十)每股虧損

股數：千股
每股虧損：元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u>(35,765)</u>	<u>(38,508)</u>	<u>(10,645)</u>	<u>(13,16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6,659</u>	<u>86,659</u>	<u>83,798</u>	<u>83,798</u>
基本每股虧損	\$ <u>(0.41)</u>	<u>(0.44)</u>	<u>(0.13)</u>	<u>(0.16)</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3,970</u>	<u>83,970</u>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虧損			\$ <u>(0.13)</u>	<u>(0.16)</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資訊。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其帳面價值估計與公平價值約略相當。

	<u>100.3.31</u>		<u>99.3.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92,613	-	103,293	-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申請借款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	-	470,000	-	400,000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u>100.3.31</u>		<u>99.3.31</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678	-	341,77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45,228	-	206,59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130,845	-	141,3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882	-	3,037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170,205	-	180,70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 負債	-	55,106	-	55,295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249千元及496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另，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有價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該部份資產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對個別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計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46%及4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59%及56%分別由前五大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必要時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未上市櫃，無法於市場上立即出售，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01,448千元及341,541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GLA	本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創艦科技(股)公司(創艦)	與本公司為同一負責人
歲懋公司	本公司持有50.0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博惟科技	本公司持有95.2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GLA	\$ 952	0.38	2,274	0.80
歲懋公司	-	-	1,174	0.41
	<u>\$ 952</u>	<u>0.38</u>	<u>3,448</u>	<u>1.2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客戶為T/T或月結30~75天。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本公司因上述銷售而產生之未實現內部銷貨利潤業予消除。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歲懋公司簽訂共同設計及產銷合約，並約定依歲懋公司銷售產品毛利之一定比率收取權利金收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前述交易認列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5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提供創艦公司產品開發技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為25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無此情形。

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發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u>金 額</u>	<u>佔科目 淨額%</u>	<u>金 額</u>	<u>佔科目 淨額%</u>
GLA	\$ 614	0.47	1,088	0.77
歲懋公司	-	-	143	0.10
創艦公司	-	-	267	0.19
	<u>\$ 614</u>	<u>0.47</u>	<u>1,498</u>	<u>1.06</u>

2. 進 貨

本公司向創艦進貨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佔科目 淨額%</u>	<u>金 額</u>	<u>佔科目 淨額%</u>
進 貨	\$ -	-	22,837	13.35
期末應付帳款	<u>\$ 19</u>	<u>0.01</u>	<u>18,206</u>	<u>10.07</u>

上開進貨之價格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本公司向創艦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一般供應商為月結30~60天。

3. 勞務購買

GLA為本公司提供在美國市場之行銷服務及配合本公司產品之開發研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此二項服務費用合計數分別為美金318千元(約新台幣9,399千元)及美金277千元(約新台幣8,86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GLA勞務費用分別為3,481千元及2,750千元，列於應付關係人帳款項下。

4. 勞務提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提供歲懋公司及博惟科技行政支援及技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為360千元及67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前述交易及代墊歲懋公司及博惟科技營運相關支出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為898千元及2,714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無此情形：

100年第一季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博 惟	\$ 20,000	-	1.72%	8	-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博惟科技背書保證金額為50,00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六、抵質押之資產

		<u>帳 面 價 值</u>	
<u>資 產</u>	<u>擔 保 標 的</u>	<u>100.3.31</u>	<u>99.3.31</u>
土 地	銀行借款額度	\$ 215,756	175,772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額度	166,891	139,992
		<u>\$ 382,647</u>	<u>315,764</u>

上述銀行借款額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未動用。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 (一)因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70,000千元。
- (二)本公司因簽訂軟體維護合約，未來於合約期間使用勞務應支付之金額為34,453千元。
- (三)本公司與同業簽訂共同設計及產銷合約，約定銷售產品時須提撥銷貨收入及銷售毛利之一定比率作為支付使用IC之權利金費用。
- (四)依目前合約，本公司為承租辦公室及車位於未來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0.4.1~101.3.31	\$ 3,391
101.4.1~102.3.31	129
	<u>\$ 3,520</u>

- (五)如附註五之(二)6.所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50,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530	63,530	-	57,240	57,240
勞健保費用		-	4,519	4,519	-	3,878	3,878
退休金費用		-	3,248	3,248	-	3,077	3,077
其他用人費用		-	1,811	1,811	-	1,765	1,765
折舊費用		-	4,976	4,976	-	6,884	6,884
攤銷費用		12,205	3,902	16,107	4,752	3,761	8,513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0.3.31			99.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627	29.40	253,638	5,708	31.82	181,6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647	29.40	19,029	850	31.82	27,0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57	29.40	78,126	2,563	31.82	81,562

本公司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美金買入及賣出收盤價之平均匯率為期末各項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評價匯率；另，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其餘各項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業已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1	本公司	博惟科技(股) 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0,000	-	1.72%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本票	20,000	50,000	299,016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01	本公司	博惟科技(股)公司	註2	149,508	50,000	50,000	-	2.80 %	299,016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工信工程(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0	15,680	-	15,680	
	力麒建設(股)公司	-	"	1,100	16,390	-	16,390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	-	"	510	13,158	-	13,158	
					<u>45,228</u>		<u>45,228</u>	
"	股票：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00	12,879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Eclat Holding Ltd.	"	"	1,300	6,150	100.00	"	
	威懋科技(股)公司	"	"	7,623	61,537	50.01	"	
	博惟科技(股)公司	"	"	4,761	(22,338)	95.22	"	
	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58,228			
	減：累計減損				22,338			
					<u>36,000</u>			
					<u>44,566</u>			
	達諾光電(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0	43,375	4.58	"	
"	Syndiant Inc.	"	"	650	31,859	4.50	"	
"	綠星科技(股)公司	"	"	220	14,000	0.96	"	
"	Ascend Visual System, Inc.	"	"	375	3,379	6.85	"	
					<u>92,613</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California, USA.	IC設計	30,085	30,085	85,000	100.00%	12,879	(157)	(157)	
本公司	Eclat Holding Ltd.	薩摩亞	轉投資	42,093	42,093	1,300	100.00%	6,150	(1,676)	(1,676)	
本公司	歲懋科技(股)公司	台灣	IC銷售	74,901	74,901	7,623	50.01%	25,537	(1,458)	(729)	註1
本公司	博惟科技(股)公司	台灣	IC銷售	47,610	47,610	4,761	95.22%	(22,338)	(5,463)	(5,463)	
歲懋科技(股)公司	Baleen Systems, Inc.	USA	IC設計	127,008	127,008	38	100.00%	1,167	(1,254)	(627)	註2
Baleen Systems, Inc.	百立(杭州)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研發	54,018	52,248	-	100.00%	1,942	(1,677)	(839)	註2

(註1)帳面價值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列計。

(註2)係依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認列而得。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aleen Systems,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	1,167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Baleen Systems, Inc.	百立(杭州)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	-	1,942	100.00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伊克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	從事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	-	註	-	-	-	-	註	-	-	-

註1：係透過轉投資公司Eclat Holding Ltd.設立大陸深圳代表處，以拓展大陸市場。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897,04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